

大葉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辦法

106年0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17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2月27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模式，投入製作磨課師線上課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磨課師課程，係指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老師製作課程教學影片，並由老師規劃線上作業及測驗，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多元學習互動。
- 第三條 磨課師實施方式分為微型磨課師與校內磨課師。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一、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微型磨課師及校內磨課師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三、申請方式：由教師自行提出，依照磨課師計畫申請書格式完成課程教學設計，提送教學資源中心。
四、審查程序：應透過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磨課師計畫申請書，並依照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及學習成效評量為評分項目，經委員書審後，召開會議選出優良之計畫案並推動執行。
五、獲補助課程之課程影片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帶領數位型教學助理進行拍攝及後製。
六、微型磨課師及校內磨課師須放置校內icourse平台，並開課至少一次。
- 第四條 微型磨課師與校內磨課師影片規範如下：
一、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一小時；每一門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為六至九小時。
二、微型磨課師與校內磨課師每門課應包含數個教學單元，每一個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為五至十五分鐘。
三、課程影片不得為隨堂錄影畫面。
四、影片格式為MPEG-4(解析度1920*1080以上)，授課簡報格式為PDF。
五、字幕與影片應分別以獨立檔案製作，以利後續修改或更換語言版本。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僅限用於相關之業務費，並依核定為準，每學年補助案依當年度預算分配，微型磨課師計畫每件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校內磨課師計畫每件補助兩萬五千元。
- 第六條 獲得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每門課配置一名教學助理。
- 第七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所衍生之軟硬體成果之所有權歸學校所有，並於開課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整教材內容檔案至教學資源中心留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